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股东双方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将分别继续持有腾势新能源 50%的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